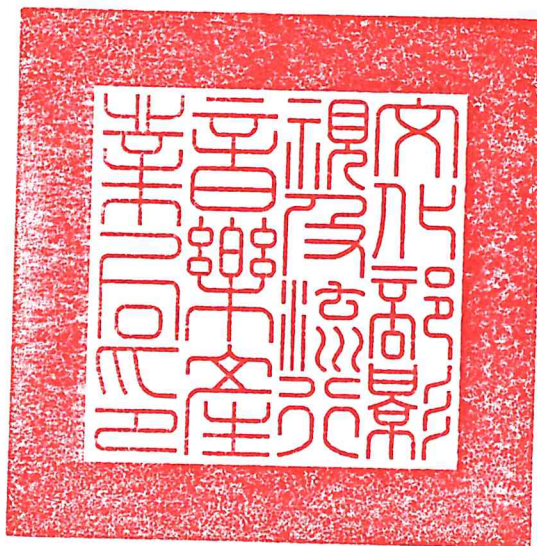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1073001556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零七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之申請期間及方式

依據：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本計畫之雲端檔案管理系統(網址：www.bamid.gov.tw)，並完成紙本資料交付，逾期提出申請及繳交資料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紙本資料交付方式：
 - 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第一點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」(以郵局章戳為憑)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親自送達者(含委託他人)：應於第一點申請期間之終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 - 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申請一百零七年度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」。
- 四、申請者檢送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五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徐宜君